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建議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 重選董事；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室The Bronx Mimos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室The Bronx Mimosa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b)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及業務夥伴；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按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164港元新股份配發及發行1,405,519,92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覃漢昇先生 (副主席)

陳健龍先生

李志成先生

易美貞女士

黃銘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許植焜醫生

曹炳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5-08室

敬啟者：

建議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 重選董事；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1)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2)重選董事及(3)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舊發行授權」)。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2,342,533,201股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配發或購回，則發行授權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68,506,640股股份。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此外，將提呈一項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為限。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4,253,32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從而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黃銘禧先生(「黃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黃銘禧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普通決議案第2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覃漢昇先生(「覃先生」)、易美貞女士(「易女士」)及許植焜醫生(「許醫生」)將輪值退任。覃先生、易女士及許醫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普通決議案第2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多達90,264,902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現有計劃上限當日已發股份數目10%。計劃授權上限自採納日期並未更新。

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公開發售後，假設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2,342,533,201股。除非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僅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85%。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方面更具彈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多達234,253,32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第17.03(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任何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上限被超越，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室The Bronx Mimos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

隨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程序。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1)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2)重選董事及(3)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2,342,533,201股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4,253,32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的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方會予以作出。

購回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而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限於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所付的代價，僅會以現金支付，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結算。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購回授權的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權益披露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能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10%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附註1)	現有概約 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 大會獲悉數 行使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Yang Jinshu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8,246,000(L)	17.85%	19.83%
黃偉昇先生 (「黃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75,000(L)	11.20%	12.44%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42,310,000(L)		

附註：

- (L)指持有該等股份的好倉。
- 黃偉昇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0,075,000股股份。彼亦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及覃先生分別持有50%股權且於242,3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的公司)持有50%股權。因此，黃先生及覃先生被視為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2,3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的相關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	3.460*	1.370*
九月	2.638*	1.624*
十月	2.110*	1.782*
十一月	2.741*	1.850*
十二月	2.741*	1.71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919*	1.473*
二月	1.713*	1.000*
三月	1.035*	0.240*
四月	0.322*	0.199*
五月	0.284*	0.160*
六月	0.291*	0.195*
七月	0.290	0.14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14

* 已就公開發售作追溯調整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覃漢昇先生(「覃先生」)

覃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覃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University Hill Secondary School。覃先生專責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和監督策略的執行狀況。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部門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覃先生於本集團曾任多個不同的職位。於擔任本集團現職前，覃先生曾任本集團生產經理、採購經理及銷售經理，專責監督產品生產及設計、原材料及機器採購以及海外市場拓展工作。覃先生成功引領本集團成為設計創新的醫療及家居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以可氧化生物降解材料製造的產品)之出口商，並協助本集團與歐盟地區及美國多名信譽卓著的客戶建立了穩固的業務關係。彼亦透過收購讓本公司進駐英國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市場。

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宇恒」，股份代號：8047，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覃先生於242,310,000股受控制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覃先生有權享有須於隨後支付的每年1,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業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覃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股份擁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易美貞女士(「易女士」)

易女士，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易女士分別持有澳洲麥格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英國樸茨茅夫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易女士亦已完成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文憑課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課程。易女士於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易女士運用積極管理方針，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

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易女士有權享有每月15,750港元之董事袍金(按十三個月計算)、每月122,250港元之基本薪酬(按十三個月計算)，及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業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易女士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股份擁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3. 黃銘禧先生(「黃銘禧先生」)

黃銘禧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實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澳洲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國際)碩士學位。黃銘禧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加入本集團前，黃銘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曾於澳洲數間醫院擔任醫療專家。

黃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昇朗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統籌和高級項目主管。黃銘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宇恒主席助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擔任宇恒的項目統籌，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Star Engine Company Limited (一間宇恒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黃銘禧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主席助理。

黃銘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任期一年，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黃銘禧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按十三個月計算)、每月57,600港元之基本薪酬(按十三個月計算)，及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業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委任函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並須待董事會批准，黃銘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黃銘禧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按13個月基準)之董事袍金及每月70,000港元(按13個月基準)的基本薪酬以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業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黃銘禧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股份擁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4. 許植焜醫生(「許醫生」)

許醫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醫生現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醫生持有香港大學所頒授

的內外全科醫學士以及英國威爾士大學醫學院的實用皮膚醫學研究生文憑。許醫生已取得香港醫務委員會家庭醫學專科項下的專家註冊證書。彼亦為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家庭醫學專科)。許醫生於家庭醫學方面積累逾十六年經驗，並曾於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珀麗灣聯合醫務中心及香港養和醫院任職。許醫生於其在不同公共及私營醫院以及私營診所實習時接受社區家庭醫學的全方位培訓。於二零零二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期間，許醫生自願於瑪麗醫院急症科工作。許醫生現自行經營其私營醫療診所。許醫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的家庭醫生。

許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任期一年，惟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許醫生有權享有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業績及彼就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許醫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股份擁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室The Bronx Mimos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的20%的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自本公司根據因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並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澳門
新口岸北京街
澳門金融中心
12樓L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5-08室

附註：

1. 在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隨函附奉有關該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錄本公司網站www.newtreegroup Holdings.com 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